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二季度 报告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30
交易代码	253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转为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5,482,244.03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的分析,在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现金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追求较低风险下的较高组合收益。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自2010年6月22日起至2011年6月21日止,自2011年6月22日起,本基金运作方式转为开放式,并打开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57,276.64
2.本期利润	16,619,141.3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0,820,680.0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8%	0.48%	1.35%	0.10%	1.43%	0.38%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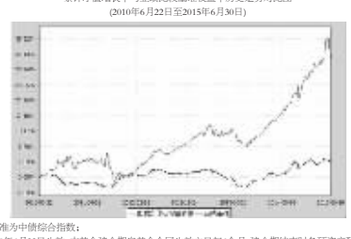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新钊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06-19	-	8年(自2007年起)	袁新钊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7至2009年6月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在国泰君安证券投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起至2014年12月担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广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8	-	6年(自2009年起)	李广瑜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在鼎晟资讯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在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国际管理培训生,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睿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在2015年二季度继续下滑,从主要指标来看,PMI继续在50枯荣线以下,但6月有所回升;工业企业利润继续下滑,但5月份增速转正;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房地产开动仍然较弱,房地产销售数据尤其是一线城市2季度持续好转,房地产政策处于历史宽松时期,房地产投资有望在3季度回暖;总体来看,经济仍然处于寒底且较弱状态。

通货膨胀仍然较低,无论是CPI还是PPI,都保持在较低水平,工业品价格不断下降,而工业生产显示旺季不旺。央行货币政策继续宽松,但继续宽松的边际效应递减。

从宏观大环境来看,债券市场保持相对陡峭化,地方政府债务替换计划带来的利率债供给冲击影响较大,预计收益率曲线可能保持窄幅波动的状态;持续经济低迷带来信用风险增加,部分不景气行业的低等级产业债存在调整压力,组合策略以中等级信用债配置为主,通过一定的融资杠杆来获取息差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538,222.32	6.41
	其中:股票	42,538,222.32	6.41
2	固定收益投资	580,771,496.64	87.45
	其中:债券	580,771,496.64	87.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98,297.54	1.25
7	其他各项资产	32,511,253.90	4.90
8	合计	664,119,270.4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538,222.32	8.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538,222.32	8.0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89	深圳机场	3,771,119	42,538,222.32	8.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201,500.00	7.3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76,371,623.60	70.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1,091,000.00	22.81
6	中期票据	28,348,000.00	5.34
7	可转债	15,759,373.04	2.97
8	其他	-	-
9	合计	580,771,496.64	109.4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040	13忻州债02	500,000	53,910,000.00	10.16
2	122132	12鹏博债	500,000	52,425,000.00	9.88
3	041458076	14龙源CP001	500,000	50,495,000.00	9.51
4	122551	12如东投	401,630	41,857,878.60	7.89
5	010107	21国债(7)	370,000	39,201,500.00	7.3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12利化02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利化02(112153)的发行主体四川利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发布公告称,于201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予以立案调查的《调查通知书》。

12利化02(112153)的发行主体四川利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公告称,于2015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信息披露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利化药业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同时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至30万元罚款。

12利化02(112153)的发行主体四川利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发布公告称,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在债务融资工具"11利化MTN1"、"12利化MTN1"注册发行阶段及存续期间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行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意见书》,给予利化药业警告处分,并处罚停相关业务三个月,责令整改,并在本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向协会提交整改报告。

12利化02(112153)的发行主体四川利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公告称,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信息披露和报告相关违法违规予以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5,216.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879,306.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33,818.20
5	应收申购款	72,912.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511,253.90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7	吉视转债	2,010,734.70	0.38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9,710,959.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480,775.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709,491.0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5,482,244.03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2、《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二季度 报告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70
交易代码	257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1,604,510.2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周期、企业盈利周期和通货膨胀周期中的景气行业,优选景气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前瞻性地把握中国经济成长和结构转型过程中行业景气度的变化,以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动态优选不同经济周期阶段的景气行业;并结合价值投资理念,挖掘该行业的成长性个股,获取超额收益率;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债券积极投资策略,满足基金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获益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121,538.28
2.本期利润	17,113,694.9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2,248,413.9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4%	3.77%	8.86%	2.09%	6.58%	1.68%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23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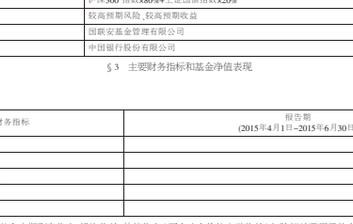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23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晓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01-09	2015-04-17	8年(自2007年起)	饶晓鹏,硕士研究生,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1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3月起至2014年1月8日担任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潘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02-15	-	6年(自2009年起)	潘明,硕士研究生,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在计算机科学公司担任咨询师;1998年8月至2005年5月在摩托罗拉公司担任高级行政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礼龙斯投资管理公司担任投资分析师;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在短间投资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在指导资本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兼大证券品研究总监;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在GCS母基金公司、GCS有限公司、GCS有限责任合伙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北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北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3年12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2月起担任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二季度的宏观经济略有好转,但经济的深层次矛盾依存。股票市场在经历了四五月份的持续上涨后遭遇"六月魔咒",在估值持续提升很长一段时间后,成长股在A股的去配融资杠杆过程中出现快速下跌。2015年二季度本基金一如既往的坚持以比较积极的仓位专注TMT行业成长股投资,超配计算机、传媒和电子板块,坚定持有我们认为未来转型成功概率较高的股票并参与体育和教育等主题性投资机会。对于下半年的操作,本基金将选择在去杠杆过程中短期超跌、中长期未来被高估的TMT股票,尤其在TMT四大板块中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板块中的投资机会。

在股市这个平行世界中,参与者在不同处境出中看待这个世界有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看法,它有超现实的一面、非理性的一面、不确定的一面、危险的一面,也有贪婪的一面和恐惧的一面。我们都在股市这个平行世界里寻找自己的位置,本基金专注TMT领域投资的位置是长期、稳定和坚定的。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86%。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99,107,623.47	84.32
	其中:股票	1,999,107,623.47	84.32
2	固定收益投资	902,375.10	0.04
	其中:债券	902,375.10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3,869,776.48	11.97
7	其他各项资产	86,886,251.32	3.66
8	合计	2,370,766,026.3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8,754,678.11	24.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6,774,952.00	3.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5,992,940.23	47.6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38,236,551.58	6.5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155,557.55	7.5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0,192,944.00	5.22
S	综合	-	-
	合计	1,999,107,623.47	94.6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58	莱茵置业	4,866,416	127,062,121.76	6.02
2	002131	利欧股份	2,031,800	118,880,618.00	5.63
3	002312	三泰控股	2,788,276	104,448,818.96	4.94
4	300059	东方财富	1,353,900	85,417,551.00	4.04
5	002183	怡亚通	1,276,100	83,941,858.00	3.97
6	000997	新大陆	2,958,428	78,694,184.80	3.73
7	300178	腾邦国际	2,082,905	75,213,699.55	3.56
8	002739	万达院线	337,700	74,922,122.00	3.55
9	300359	全通教育	592,691	74,246,401.57	3.52
10	000917	电广传媒	2,401,900	74,026,558.00	3.5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02,375.10	0.04
8	其他	-	-
9	合计	902,375.10	0.0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6,210	902,375.10	0.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2,956.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204,224.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643.76
5	应收申购款	3,905,425.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886,251.32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3,086,512.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93,236,619.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34,718,621.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1,604,510.28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2、《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二季度 报告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415,408.95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主动管理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以期获得最大化的债券收益;并通过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等较低风险投资品种,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